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6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豐裕

債　務　人　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儀

一、債務人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芷儀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林芷儀為債務人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不法侵害債權人權利，依據公司法第8 條、第23條等規定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惟並未提出相當之釋明，本院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林芷儀之請求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就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